**○○○ 教授** 鈞鑑：

　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　林○○　，業已完成碩士論文，依規定應予舉行畢業論文口試。素仰　宏才卓識、望重士林，擬敦聘 先生擔任口試委員，承蒙概允，無限感荷。

　　謹訂於本（110）年　3　月　25　日（週四）下午3:30~4:30，於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六 樓 620 室研討室舉行畢業論文口試。隨函致奉論文初稿一份，懇祈惠予撥冗評審。

 謹此 順頌

 時祈

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

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

 敬啟

本案聯絡人：

周依萍 專員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

TEL：(03)5131360